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邱處長土添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將修護處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恢復為分類 13 等，以利修護業務之推動。

案由：建請恢復中、南分處主任職缺 14 等權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及企劃處就電力修護處各分處組織及職位列等事宜，近期內至總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本職位列等恢復、調整案，人資處函復：經提送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討論決議：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織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
- 二、有關南部分處主任職位調整為分類 14 等、副主任職位調整為分類 13 等案，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再簽報，惟奉批示「再議」。
-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企劃處說明：

- 一、電力修護處為辦理中部及南部地區各發變電廠所大修及緊急搶修工作，爰在該處內部設立中部分處、南部分處以專其責，各置主任及副主任 1 人。
- 二、本案職位列等屬人資處職掌，本處將配合人資處安排至總會說明。
- 三、本案有關企劃處部分，擬請准予解除追蹤。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公司職位歸級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定：在電力修護處及其所屬中、南部分處組整未進行調整前，中、南部分處「主任」及「副主任」職位仍維持原列等。以上辦理原則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赴工會總會報告說明。
- 二、又電力修護處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再次簽請調整南部分處主任、副主任職位列等，該案經本處據以陳報，並簽奉批示：「再議」，業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簽還該處。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企劃處一同赴電力工會說明並繼續協助電力修護處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第 二 案

-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本處赴各電廠大修出差宿舍之空間、設備、品質等相關問題，以利大修工作之進行。
- 案 由：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燃氣電廠新機組即將陸續加入營運，歲修人力及出差宿舍將更顯不足，宜未雨綢繆以利業務推展。

案 由：請加速規劃興建通霄電廠大修備勤宿舍。(提案討論第四案)

上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提案討論第四案討論。
- 二、請總會邀集電力修護處、發電處、核火工程處、人力資源處及各電力修護系統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邀請理事長、副總經理列席指導，本案繼續追蹤。

107 年 9 月 20 日專案會議決議：

一、請發電處就電廠大修宿舍不足部份持續提供協助。

二、建請公司提供修護系統同仁，入住大修宿舍，以一位同仁住一間宿舍為原則。並自 108 年起，請發電系統各電廠所提供宿舍數量以「間」為單位。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大潭	1.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230 間： 單一機組需求約 110 間，機組重疊 MI-150-180 間。 2. 大潭大修工作間暫時安排於建廠大樓 2 樓，日前施工處要求本處淨空歸還，以利其整修。	1. 僅提供 34 間宿舍，不足部分以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2. 依據營建處時程表：大修備勤宿舍預計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完工，並於 8 月將提供 180 間。 3. 大修工作間營建處預定 108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續追蹤
林口	1.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150 間。 2. 107-109 無宿舍 (1) 新 2#機(94 天) 108/1/17-4/20 (2) 新#1(TG/89 天) 109/2/22-5/20 (3) 新#2 機(71 天) 109/10/22-12/31	1. 107-109 年無宿舍，以採購出差住宿因應。 2. 目前廠內單身備勤房屋由北部施工處及電廠配住，無多餘之單身備勤房屋可提供大修出差人員住宿。 3. 110 年於特品倉庫新建 64 間大修單身宿舍，屆時可提供本處使用。	續追蹤
通宵	宿舍不足，目前僅提供 60 間(尖峰人力 200 人) 尚不足 140 間，需租旅館因應。	沒有新的進展，請發電處協助。	續追蹤
台中	電廠目前提供 67 間；尖峰人力 140 人尚不足 73 間。	電廠提供：甲棟 3 間 A、B 棟 64 間，合計	續追

		67 間。	蹤
興達	衛浴設備改善工程電廠今年無預算。	1. 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參考大修排程應尚敷使用。 2. 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	續追蹤
大林	宿舍需求 105 間。	本次大#6 機大修，電廠提供宿舍 66 間共 92 張床位，勉強夠用，未來大#1 機大修，人力需求較多，以目前分配之宿舍量勢必不敷所需。	續追蹤

發電處說明：

【協和電廠】：

目前已修繕一棟房屋計可提供雙人房 14 間，及通鋪 2 間(可住 20~30 人)。該棟房屋冷氣機目前正積極申請預算購置。

【大潭電廠】：

(1)108 年-110 年可提供丙棟宿舍 34 間作為大修宿舍，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2)110 年 8 月建造完成大潭電廠大修宿舍 180 間可供修護處使用。

【林口電廠】：

(1)107 年電廠提供大修宿舍 0 間，修護處已簽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2)108-109 年請比照 107 年方式，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3)110 年已奉准於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 64 間大修單身宿舍，屆時可提供修護處使用。

【通霄電廠】：

- (1)108 年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59 間，不足部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08 年中部施工處撤往台中發電廠後，則可再提供 50 間。
- (3)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預計於 110 年大修大樓改建成 7 層樓 160 間大修宿舍。

【台中電廠】：

- (1)108 年可提供 68 間宿舍，不足部分請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240 間，預估 111 年 4 月完成，原有單身宿舍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大修使用。

【大林電廠】：

108 年大六機大修，估計可提供修護處廠內單身備勤宿舍 66 間，其中 26 間為上下鋪。

【興達電廠】：

- (1)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
- (2)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三案討論。
- 二、請發電處就大修宿舍、大修辦公室、休息室不足部份全力協助電力修護處提供，以維電廠大修工作品質，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為維持電廠大修工作品質，建請發電處儘速規劃宿舍及休息室事宜。

案 由：發電機組大修時，請電廠提供修護處員工大修宿舍。

上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

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07 年 9 月 20 日專案會議決議：

- 一、有關宿舍部份已於第一案討論本案不再討論。
- 二、請發電處儘速協助處理請大潭發電廠提供大修辦公室、休息室。
-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協和電廠】：

目前已修繕一棟房屋計可提供雙人房 14 間，及通鋪 2 間(可住 20~30 人)。該棟房屋冷氣機目前正積極申請預算購置。

【大潭電廠】：

- (1)108 年-110 年可提供丙棟宿舍 34 間作為大修宿舍，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10 年 8 月建造完成大潭電廠大修宿舍 180 間可供修護處使用。
- (3)大修辦公室、休息室計 2 層樓預計 108 年 12 月之前可完成啟用。

【林口電廠】：

- (1)107 年電廠提供大修宿舍 0 間，修護處已簽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08-109 年擬比照 107 年方式，不足數量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3)110 年已奉准於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 64 間大修單身宿舍，屆時可提供修護處使用。
- (4)國營會 108 年 3 月 12 日審查台電公司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對「林口電廠大修宿舍新建工程」，提出審查意見:請比較各電廠之區位、各電廠大修宿舍之使用率及電力修護處之所在地，再行檢討本項工程之必要性。發電處已請修護處協助提供興建大修宿舍必要性之補充說明，並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將必要性之補充說明及其效益性說明資料送會計處彙報國營會。

【通霄電廠】：

- (1)108 年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59 間，不足部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108 年中部施工處撤往台中發電廠後，則可再提供 50 間。
- (3)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預計於 110 年大修大樓改建成 7 層樓 160 間大修宿舍。

【台中電廠】：

- (1)108 年可提供 68 間宿舍，不足部分請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240 間，預估 111 年 4 月完成，原有單身宿舍計 190 間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大修使用。

【大林電廠】：

108 年大六機大修，估計可提供修護處廠內單身備勤宿舍 66 間，其中 26 間為上下鋪。

【興達電廠】：

- (1)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
- (2)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討論。
- 二、請發電處就大修宿舍、大修辦公室、休息室不足部份全力協助電力修護處提供，以維電廠大修工作品質，本案繼續追蹤。

第 四 案

案 由：建請修訂僻地加給規定，應依地點而非工作內容核發待遇。

上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07 年 9 月 20 日專案會議決議：

一、請人力資源處儘速研議赴離島檢修、搶修時得比照大修可領支僻地津貼並請電力修護處協助提供同仁赴離島從事檢修、搶修工作之必要性相關工作內容資料，以利研議事宜進行。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核發僻地加給係依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規定辦理，遇有修訂當遵照辦理。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係為安定長期於僻地單位工作人員之生活，長期服務於僻地單位之人員，不分工作內容均得支領，另依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規定，借調（支援）僻地單位1個月以上（滿30天），於借調（支援）期間未領有出差旅費者，得自借調之日起比照該僻地單位人員支領僻地加給，亦未區分人員工作內容。

二、本公司員工出差前往僻地單位從事一般檢修、維修或其他工作情形甚多，均依前述規定辦理，至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支援偏僻地區電廠大修（搶修）人員，在大修（搶修）期間，得比照電廠員工核給僻地加給，係針對大修（搶修）工作之特殊性，而有例外處理之情形，考量監審機關仍持續關注本公司僻地加給檢討情形，每年仍須陳報相關資料供上級機關查考，該例外情形實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大修（搶修）以外之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由：因應夏季供電台電公司在機組大修工期縮短，再加上各電廠大修安排之銜接工作緊密，為避免員工有過勞現象，造

成勞資紛爭，擬請修護處在召開大修排程及人力支援協調會議，應邀北、中、南分會常理參加。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本處召開之大修排程及人力支援協調會議將邀請北、中、南分會常理參加。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 六 案

案 由：建請重新檢討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所訂定，該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略以，六個月內將屆退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從事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陳事業主持人備查；至其因輪班工作而有產生加班情事者，應每月先彙陳事業主持人核定。

二、本公司加班控管情形，目前仍為經濟部及審計部長期查核事項，經濟部頃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函請本公司持續檢討人員加班控管之情形，爰有關屆退人員加班核定層級修正建議，擬另擇適當時機陳報大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 七 案

案 由：為避免本處大修機組修護技術勞務工作人員因未有相關證照及經驗而造成不良的品質及工安事故，建請簽訂契約內容之會議應邀北、中、南分會常理參與。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爾後契約修正會議，本處將邀請北、中、南工會分會常理參加，期以能充分表達意見，提升工作安全品質。
- 二、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契約修正會議，電力修護處會邀請北、中、南三位分會常理參加，本案繼續追蹤。

第 八 案

案 由：建請將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增列入發電單位備勤房屋座落地區(高雄)內，以符實際。

上次會議決議：

- 一、請秘書處行文各單位知悉相關規定。
- 二、有關中部分處員工住宿問題列入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二案決議二召開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07 年 9 月 20 日專案會議決議：請秘書處提供總會相關資料，以利視時機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本案所提「備勤房屋座落地區」劃分標準，本處已依上次會議第(一)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秘字第 1070480835 號函知各單位。
- 二、又本案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後續專案會議中，決議請本處提供「備勤房屋申請興建過程」之相關資料一節，亦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秘字第 1070481869 號函送總會。
- 三、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九案

案由：請正視 47 期以後僱用人員正、副領班無法支領領班加給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積極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考量激勵員工士氣、傳承核心技術以順利推展業務，恢復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確有必要，本處業於本(108)年 3 月 14 日檢附相關資料且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恢復，並俟該會回復審議結果後辦理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修護處未來將搬遷至林口，員工面臨往返公司的路程增加，公司有何協助措施？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10-1 條第四項「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摘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六、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應採收費方式處理，其收費標準由秘書處另定之。

七、公務車輛之租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接送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得商請各有關福利部門代辦租賃車輛接送，費用由乘車同仁共同負擔。

二、經核對現行規定，本處搬遷林口新址後，並不符可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於民國 82 年 8 月成立至今亦無正式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

三、為考量員工上下班之安全，建議搭乘機場捷運線至林口長庚醫院站，捷運站至本處林口新址間之短程駁運再由管理組研議可行方法辦理接駁。或商請福利會代辦租賃車輛接送，費用由乘車同仁共同負擔。

四、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 二 案

案由：建請重視本處赴各電廠大修其大修宿舍之修繕、設置議題。

說明：隨著新機組的運轉投入，因應逐年增加的歲修排程，大修宿舍的需求量亦是逐年增加，然目前仍以火力廠為主要焦點，而水力機組之歲修亦不可忽視，且水力廠之大修宿舍多年久失修，實有修繕之必要，建請事業單位予以重視。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水力電廠	空間、設備、品質等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	結果
蘭陽天埤	1. 宿舍尖峰人力 15 人。 2. 僅提供 11 間，不足部分住圓山宿舍。 3. 公共浴室。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蘭陽圓山	1. 宿舍尖峰人力 20 人。 2. 宿舍老舊，房間內沒有電視、且隔音差。 3. 公共浴室。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桂山	1.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20 人。 2. 僅整修二棟計 8 間；餘請盡速整修。 3. 公共浴室。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石門	1. 宿舍尖峰人力需求 30 間。 2. 無提供宿舍。	住宿旅館	
卓蘭	1. 宿舍數量足夠。 2. 環境優。	沒問題	

大甲溪天輪、馬鞍	1. 宿舍足夠。 2. 公共浴室。 3. 電熱水器容量不足加班同仁下班時如排第二輪洗澡需再等候一小時才有熱水。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萬大	1. 宿舍足夠。 2. 日式建物老舊。	建請改善	
大觀	1. 宿舍足夠。 2. 公共浴室。	建請改為單身套房	
明潭	數量不足缺口約 30 間。	建請增加數量	
曾文	1. 未提供出差宿舍。 2. 大修 40 人，小修 10 人。	建請發電處協助解決	
高屏電廠六龜	1. 尖峰人力 24 人。 2. 數量足夠；惟房舍嚴重失修，建請迅速改善。	經洽高屏電廠了解，有些宿舍因涉文資法而暫不處理。目前有 14 間宿舍，於今年底會整修完成。	
高屏電廠竹仔門	1. 尖峰人力 25 人。 2. 僅提供 5-6 間房間數量不足。	建請增加需求量	

發電處說明：

【協和電廠】：

目前本廠已修繕一棟房屋計可提供雙人房 14 間及通鋪 2 間(約 20~30 人)，該棟房屋冷氣機目前正積極申請預算購置。

【大潭電廠】：

本廠大修宿舍建置僅 14 年，建築結構完整，尚無年久失修之情形。

【林口電廠】：

- (1) 目前北部施工處仍在施工階段，既有大修宿舍尚未移交電廠，因此 107 年電廠無法提供，修護處已簽准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2) 108-109 年擬比照 107 年方式，修護處租用外部旅館因應。
- (3) 待北部施工處將既有大修宿舍移交電廠後，或 110 年已奉准於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大修單身宿舍完工後，屆時可提供修護

處使用。

(4)本廠並無大修宿舍多年失修問題。

【通霄電廠】：

108 年通霄電廠可提供大修宿舍 59 間，冷氣機、寢具等皆已準備完成，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預計於 110 年大修大樓改建成 7 層樓 160 間大修宿舍。

【台中電廠】：

- (1)108 年共提供 68 間單身備勤房屋，供修護處支援本廠大修之員工使用，不足部分請另租用外部旅館因應，有關提供之大修宿舍修繕事宜，皆配合辦理。
- (2)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240 間，預估約 111 年 4 月完成交予本廠使用。屆時原有單身備勤房屋，至少有 A 棟 32 間、B 棟 32 間、C 棟 32 間、D 棟 32 間、E 棟 62 間等共計 190 間，可全部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支援本廠大修之員工使用。

【大林電廠】：

本廠提供大修人員住宿之廠內單身備勤房屋，係屬新建房屋，無修繕事宜。

【興達電廠】：

- (1)108-109 年可提供之大修宿舍約 136 間。
- (2)110 年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屆時計畫亦規劃興建單身備勤宿舍，屆時完成後，大修宿舍可充足提供，有關提供之大修宿舍修繕事宜，皆配合辦理。

【高屏電廠】：

六龜宿舍區房屋作為六龜機組大修人員出差宿舍之用，房間數量計有雅房 14 間、浴室 8 間。目前依前大修時電力修護處住宿人員提出之使

用需求，規劃進行宿舍區房屋修繕工作，以提升同仁居住生活品質，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整建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 三 案

案 由：建請協助解決員工職位設置問題，以活絡升遷管道，提高工作士氣。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考量本系統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最高可設職位數顯有不足，本處於 107.5.4 簽請策劃室調整本系統職位數，策劃室覆請本處逕向人資處提出需求，本處爰於 107.5.11 另簽請人資處調整增撥可運用職位數，並於 108.1.30 核定在案，惟該核定數於中、南分處之分類 7 等以下部分顯有不足情形，未來將視實際人力及業務需求申請增撥。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自 105 年起實施事業部，有關電力修護系統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之職位數，係以系統內總額控管所屬單位各職等之可設職位數，並得在各該數額內於單位、部門間相互挪用。

二、又電力修護系統之職位數，甫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經查目前各列等(分類及評價)運用情形均尚足夠於核定之職位數內勻用，請優先於系統內可設職位數內勻用，並視未來實際業務需要再檢討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 四 案

案 由：建請修訂雇用人員升派用人員甄試計分方式，增加專業證

照成績加權計分比例。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係以拔擢優秀僱用人員擔任專業性職位為目的，該職位多以從事專業、科學、研究等性質之業務為主，另查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已按報考類別需要，依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級加權計算成績。
- 二、準此，基於僱用人員考升派用人員後身份(職位、業務等性質)之轉換，應以維持現行成績計算方式為宜，惟前已取得之證照，相關單位(主管)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列為渠等未來職涯規劃晉升之參考。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先行結案。
- 二、請電力修護處研議相關事宜，視需求於下次甄試委員會提出。

第五案

案由：建請於中、南分處各設置會計一員。

說明：現行中、南分處報銷作業皆由處本部會計組辦理，文件紙本往返郵寄時程相當費時，遇有需修改之退件時，非常不利作業的辦理。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勞資會議勞方基於會員服務考量所提提案自有其立論及必需之處，會計部門自應予與尊重。
- 二、修護處中、南分處近年來報銷工作量並未明顯增加，所有單據均須送本部核銷，偶有報銷案件因手續疏漏，發生退請補全事項，在現今通訊普遍方便之基礎及相互間之學習曲線提升，都能順利解決。另適度調整週轉金額度及擴大授權應亦能有正面效果，且自 100 年 ERP 上線以來，SOP 作業程序已趨完善，正常作業下，

審核退件之數量已大幅減少，單位在依 SOP 程序作業外，若仍有疑義部分，建請先洽會計組聯繫，可減少錯誤及退件之機率。

- 三、南分處針對本提案表示南分處報銷作業皆由處本部會計組辦理，文件紙本往返郵寄時程相當費時，遇有需修改之退件時，非常不利作業的辦理。據了解本公司電力通信處之組織與電力修護處類似，於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東共設有 6 處通信區，加上處本部共 7 個，其會計部門設置於總公司會計處；各通信區所有契約或報銷案件等均由各該通信區先詳加確認後，再郵寄台北處本部，再由供應組協助檢視、確認，始送交會計處報銷，多年來少有退件機會。故建議各分處可先由熟悉業務同仁針對核銷文件先協助檢視，確認再送處本部，如有疑義部分，可先洽會計組，如此應可提升作業之辦理效率。
- 四、依目前修護處會計組人力，尚無法抽調人員常駐中、南分處；且受限於報銷程序及授權等因素，對提高核銷效率相當有限。目前因應人力精簡，如有特殊案件，常需全組間人力相互機動支援，才能順利完成工作，小規模或設置專人方式，缺乏機動支援，恐發揮效果有限。
- 五、經查中、南分處組織中並未設立會計部門，無法設置會計人員。如要新增設會計部門，須送企劃處並報董事會。建請本案先就前述精進做為試行辦理，視情形再提請人資處及會計處衡酌規劃辦理。

企劃處說明：

- 一、電力修護處已設置會計組辦理該處報銷作業，至於會計人員之運用係屬會計處職掌，擬由會計處主政。
- 二、本案有關企劃處部分，擬請准予解除追蹤。

會計處說明：

- 一、本處辦理「報銷單位之會計部門」核銷業務，在現今通訊普及便利之基礎上，其相互間之學習曲線效率通常都能提升，且具相乘

加速效果，即使偶有不順暢現象，亦都能透過溝通順利解決。

二、為使會計核銷(付款時程)加速，避免產生報銷錯誤退件，除相互了解業務外，如能適度調整週轉金額度，亦能有正面效果。

三、近來 40 年代人員之退休潮，各單位會計人力早已嚴重不足，本處目前人力員額未規劃於電力修護處中、南部分處「專設會計部門」，該處若有業務上需求設置會計部門時，人力與組織之部分需先洽人力資源處與企劃處以共同解決，本處建議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先移撥新進人員甄試會計名額，在未移撥名額前，限於全公司各單位會計人力普遍不足，實難因本案之需求，再減少其他單位會計人力支應。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事涉會計系統組織修正事宜，擬請會計處及企劃處主政。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 六 案

案 由：建請台中、通霄大修宿舍及工具存放區規劃及時程說明，以利大修工作進行。

說 明：

一、為了維持大修人員的基本生活品質，台中電廠需要140間、通霄電廠需要200間才能滿足尖峰人力住宿需求。

二、台中電廠、通霄電廠大修宿舍預計何時完工？

三、通霄電廠目前未規劃大修工具存放區域，請協助解決。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台中工地：

(一)台中增建燃氣機組已規劃新建單身備勤房屋 150 間，預估 110 年完成，原有單身宿舍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大修使用。

(二)台中電廠 107 年提供常態 A，B 兩棟 64 間，甲棟 4 間，另提

供暫態 F 棟 5 間宿舍。

二、通霄工地：

- (一)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中，規劃將目前之保警大樓更新改建為計有 100 間房間之大修宿舍，計劃將於 108 年 7 月召開公開說明會，宿舍興建完工時程未訂。
- (二)108 年中部施工處將撤離，通霄電廠將爭取宿舍接收，預估可提供 50 間宿舍。
- (三)勵進大樓既有大修宿舍計有 44 間宿舍。
- (四)通霄電廠改建中，因維修空間不足問題，目前無法規劃大修工具存放區，電廠將建議於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中，規劃大修工具存放區。

發電處說明：

【台中電廠】：

- (1)因本廠已委託營建處協助新間單身備勤房屋，經營建處表示約需至 111 年 4 月完成交予本廠使用。
- (2)俟本廠員工完成搬遷後，預估 111 年 6 月後後，提供原有單身備勤房屋，至少有 A 棟 32 間、B 棟 32 間、C 棟 32 間、D 棟 32 間、E 棟 62 間等共計 190 間，擬可改為大修宿舍，提供修護處支援本廠大修之員工使用。

【通霄電廠】：

- (1)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劃中，更新改建後預計於 110 年大修大樓改建成 7 層樓 160 間大修宿舍。
- (2)工具存放區規劃及時程說明：
 - A. 短期：建議修護處將大修工具存放在自備貨櫃中，屆時由電廠安排貨櫃暫放區。
 - B. 中期：建議舊#1~3 機拆廠後，將規劃暫時的存放大修工具空間。
 - C. 長期：通霄電廠第一期更新擴建未規劃大修工具存放區域，第二期將建議規劃大修工具存放倉儲區域。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由：建請刪除徵才簡章內，兼任正副領班與駕駛不可領加給之規定。

說明：

- 一、加給存在有其必要性，總會全力爭取之際，竟有此類不合理之作為，其用心相當可議。
- 二、據查自105年起簡章內竟明列此一規定，除打擊士氣之外，還平白增添日後勞資糾紛與管理困擾。
- 三、此規定在107年簡章內依然存在。

辦法：

- 一、以後簡章內不可再有此類規定。
- 二、日後簡章若有不利未來同仁之規定需與總會討論。
- 三、受此一規定影響同仁，人資部門研討如何補救相關權益。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兼任司機加給及領班加給，係為上級機關長期查核及檢討之重點項目之一。有關甄試簡章明訂新進人員不支給上述加給事宜，自91年起皆有於簡章明訂「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者，不另支給領班、副領班加給」，係依經濟部89年10月19日函示「進用人員之薪給係屬勞動條件之一，應於招募簡章、勞動契約註明」辦理，前開規定文字是否得於簡章中刪除，仍需視上級機關意見，另有關兼任大型車司機支領加給事宜，刻正持續爭取正式辦理中，兼任正副領班加給仍持續向大部爭取，惟為避免爭議，仍建請維持簡章規定文字。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69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